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97號

原告 孫有詮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黃翊華律師

洪翊庭律師

被告 僑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明定。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2日召集之董事會所有決議均無效，核此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又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揆諸前揭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

同)1,6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爰裁定如主文。

三、當事人提出之書狀，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應以電腦文書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包含：書狀為A4尺寸、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使用之字體、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李祥銘